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邑县民政局

平发改发【2021】19号

关于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平邑县殡仪馆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【2020】1361号)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、临沂市财政局、临沂市民政局《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临发改成本【2021】82号)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发【2017】21号)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、遗体存放(含冷藏)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

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平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，并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。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(3天)、火化(生态环保炉)、骨灰寄存(1年)、骨灰盒、公益性公墓安葬等6项殡葬服务项目：1、具有平邑户籍的居民；2、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；3、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；4、驻平邑部队现役军人；5、驻平邑大中专院校非平邑县户籍的学生；6、我县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。具体免除形式按照平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发【2017】21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

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平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平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火化			
1、普通炉火化费	元/具	200	评定等级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%、20%、10%。7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2、环保炉火化费	元/具	不超过600	7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二、遗体接运			
1、遗体接运费（20公里以内）	元/具	120	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。
2、抬尸费	元/具	30	馆内
3、消毒费	元/具	40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元/具.小时	6	
四、骨灰寄存			
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未封闭和半封闭）	元/盒.年	3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全封闭）	元/盒.年	40	
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	元/盒.年	60	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